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測量製圖

科目：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四)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何謂基本測量？何為基本測量之事項？國土測繪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於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時，若需用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請問應該如何來辦理？（40分）
- 二、何謂公地撥用？請問其程序為何？是否需要予以補償？（20分）
- 三、構成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為何？請分別予以敘述。（20分）
- 四、在土地徵收程序中，《土地徵收條例》對於被徵收人有何種陳述意見之規定？前述規定是否有符合《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的要求？（20分）